

#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报告人：郑家驹)

各位股东：

作为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业股份”或“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之相关规定及要求，保持独立董事独立性，认真履行职务，参加有关会议，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现就 2019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锡业股份共召开董事会 8 次，现场会议 1 次，通讯表决 7 次，共审议 61 项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亲自出席了公司于 2019 年度召开的全部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并积极参与审议各项议案，根据《指导意见》之规定，对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书面意见及独立意见，报告期内，本人认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本人对全部议案均投同意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 二、重点关注事项及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9 年，本人履行职责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履行职责，针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书面意见及独立意见，并重点关注以下事项：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利润分配方案；信息披露的完整性、真实性及准确性；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合理性；回购资金用途的合法性；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及专业性；可能造成公司重大损失的事项；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事项等。2019 年，共发表事前认可书面意见 3 项、发表独立意见 28 项，上述意见锡业股份已均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此之外，本人结合自身专业背景和履职经历，于年初时对公司主要产品金属价格的波动风险进行充分揭示，给予公司制定年度预算较大的帮助。

## 三、充分发挥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作用

### （一）绩效薪酬委员会

本人作为锡业股份董事会绩效薪酬委员会召集人，根据《公司章程》《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绩效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之规定，切实履行了绩效薪酬委员会召集人职责。2019年绩效薪酬委员会共召开1次，审议了《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2018年度考核情况及2019年度考核办法》议案，确保公司的薪酬和绩效实现责、权、利的一致性，有利于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同时，为更有效的履行绩效薪酬委员会职责，发挥绩效薪酬委员会作用，作为召集人，本人会同其他委员们共同完成了《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的修订，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二）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本人作为锡业股份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章程》《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之规定，履行相关职责。2019年，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共召开4次，审议通过议案5项，涉及募集资金投入的调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增加子公司注册资本、收购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9.76%股权等方面，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行为符合公司战略要求以及行业发展需要，相关事项都进行了事前可行性研究及论证，收购股权也进行了相应的审计评估并履行国有资产审批程序及公司决策程序。

### （三）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锡业股份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未召开会议。

## 四、多途径了解掌握公司经营情况

2019年度，本人积极参与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阅各项议案材料，深入了解议案情况，必要时与管理层进行会前沟通达成共识；同时利用参加现场董事会的机会，深入公司现场考察，了解掌握公司的投资战略、生产经营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畅通的沟通渠道，及时获取公司各重大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关注外部宏观经济环境及有色金属行业市场变化，就公司主营产品市场分析走势向公司生产经营提出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监管要求，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一是公司证券部定期向本人呈送公司定期报告。二是本人到公司考察及出席会议时，公司能够提供充分的材料，汇报公司运营情况，保障独

立董事的知情权；发表独立意见前，公司能够提供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为本人发表独立意见提供了支撑依据。三是公司及时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议案材料、决议记录以及落实情况及时发送至本人审阅备查，公司重大事项及重要信息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及时向本人推送，使本人能够多途径及时掌握公司现状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依据。

#### 五、履行年度报告监督审核职责

在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与披露过程中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发挥了重要的监督审核职责，听取管理层关于本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全面汇报，并进行实地调研考察。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事前沟通，听取并审阅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因本人于 2020 年 2 月 3 日正式离任锡业股份独立董事职务，因此未参与后续年度报告的监督审核工作。

#### 六、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

1、独立、审慎决策。报告期内，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自主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主要股东影响。历次会议，本人均认真审阅每项议案，凭借多年有色行业经验，对公司主营产品生产、套期保值等方面提出建设性意见，积极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断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2、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动态。本人通过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保持积极的沟通联络及到公司出席现场会议，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业务发展等日情况，实时跟踪掌握公司动态，保障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为本人向公司提出意见及建议提供依据。

3、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本人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对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等方面进行持续关注，并督促公司严格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保障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保证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 七、总体评价及展望

2019 年，本人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

职责，坚持决策前了解掌握相关资料，凭借自己在全球宏观经济及有色行业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战略发展及投资给予独立、客观的合理化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履职独立性未受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与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19 年 12 月 29 日届满，2020 年 2 月 3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公司已组成第八届董事会，本人也于股东大会选举第八届董事会之日起正式离任锡业股份独立董事职务。在本人担任锡业股份独立董事期间，得到了来自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证券部给予的大力支持和帮助，本人在此表示衷心地感谢，预祝公司未来发展越来越好。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